



##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寒暑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### 壹、目的：

結合學校教育資源，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地政公益服務，提供服務學習環境、增加學生生活體驗及自我成長機會。

### 貳、招募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高中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
### 參、服務期間：寒假及暑假期間，上班日分上午梯次

8：30～11：30；下午梯次 2：00～5：00，每梯次 3 小時。

### 肆、服務內容：

一、引導民眾使用各項服務設施。

二、指導民眾使用電子查詢服務系統。

三、協助服務台輔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。

四、協助機關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。

五、其他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
### 伍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（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1160 號）

### 陸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

#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親自報名：請洽本所地用課志工業務承辦人

電話 06-5974829 轉 416。

2. 郵寄報名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1160 號。

3. 傳真報名電話：06-5980398。

二、報名期限：每年寒、暑假開始前 1 個月止。

柒、錄取方式：經本所志願服務人員審查小組審核通過通知錄用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服務期間學生保險及交通需自行處理，並請家長注意學生  
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
二、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、誤餐費及任何保險等補  
助。

玖、服務規範：

一、依排班時間按時簽到及簽退，若因故無法按時值勤或臨時需  
離所者，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二、服務期間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之行  
為。

三、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所各項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背離志工服務  
精神及有損本所志工聲譽之行為。

四、服務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或私自使用涉及本所業務之  
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所得撤銷其服務資格，不予核發服務學習

時證明，並視違反情節輕重通知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壹拾、 服務證明：

服務學習結束後，由本所統一依實際服勤時數發給。

壹拾壹、 相關附件：

招募簡章及報名表可逕向本所一樓諮詢台索取或至本所網站-主題專區-志工專區下載。

